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将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03.4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